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李九六

相 對 人 新思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業務不振，經股東會臨時會議決議解散，經報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113年10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3308806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李九六為清算人，爰依公司法第83條、第326條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業已提出經濟部113年10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330880600號准予解散登記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、股東會議事錄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報清算人就任，應屬適法，准予備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2 民事庭 法官 魏玉英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蔡翔雲